

#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后勤〔2021〕3号

---

##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2021年6月4日

# 河南农业大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危害，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突然发生并可能造成全校师生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 二、组织机构

成立河南农业大学突发公共卫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含本科、研究生）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处（后勤发展总公司）及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校医院），联系电话：0371-63558120，办公室主任由后勤处副处长兼校医院院长担任。

主要职责：在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负责全校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制定全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责任制，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领导分别为领导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为信息上报人。具体实施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应对与处置，配合卫生疾控部门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及卫生疾控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学校突发事件的进展与处置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三、突发事件监测

（一）广泛深入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健康教育、普及突发事件防治知识，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二）建立突发事件监测制度。由学生干部、辅导员等组成网格化管理，负责形成逐级报告网对学生的缺勤情况进行登记，查明缺勤原因，对因疾病原因缺勤的学生名单及时报后勤处（校医院），由医务人员登记汇总并追踪观察，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三）做好卫生信息的收集工作。后勤处（校医院）要与当地的疾控机构保持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四) 做好饮用水卫生、食品安全检测, 以及餐厅、教室、图书馆、公共卫生间等卫生管理, 营造良好校园环境。

#### **四、突发事件报告**

(一)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校医院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二) 责任报告人: 学生干部、辅导员、医务人员, 以及各学院、后勤处负责人等。

(三) 报告时限及程序: 出现突发事件, 知情者应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 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中的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等病例, 后勤处(校医院)应以最快的方式在 2 个小时内, 出现乙类传染病应在 6 小时之内, 出现丙类传染病应在 24 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卫生疾控机构报告, 同时学校应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 传染病事件的处置**

##### **1. 一般传染病事件**

当师生中出现散发的、常见的传染病事件, 如肝炎、肺结核等传染病时, 应采取下列措施。

(1) 所属学院由负责学生工作的辅导员与后勤处(校医院)医护人员保持联系, 校医院按照国家有关传染病管理办法进行登记, 并向市(区)卫生疾控机构报告, 同时嘱咐患者到郑州市第

六人民医院进行隔离治疗，所属学院配合校医院对病人所在班级教室、宿舍进行消毒，必要时配合市（区）卫生疾控机构对病人密切接触的人群进行筛查，查找原发病者和排除新的感染者。

（2）所属学院配合校医院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疾病流行期间，教室、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工作。

（3）校医院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组织健康讲座等多种形式，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 2. 传染病暴发流行或出现甲类传染病疫情事件

当出现传染病疫情暴发时，在市（区）卫生疾控机构指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1）知情者立即向所在学院和校医院报告或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校医院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和市（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临现场指挥，并成立现场指挥小组，封锁事发现场，隔离疑似病人，配合市（区）卫生疾控机构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采样、技术分析、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工作。保卫处负责并对校园实施封闭管理，在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2）各部门、各学院全面掌握广大师生的流动情况。师生外出必须向所在单位请假，外出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

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3) 避免人群聚集。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学术活动和会议的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应暂缓进行；暂停成人教育和业余培训等教学活动。

(4) 各单位配合后勤处（校医院）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场所使用期间定时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5)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的信息。各单位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 **(二) 食物中毒事件的处理**

当发生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知情者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学院领导和校医院，直至学校领导小组，视情况报告市（区）相关部门。

2. 后勤处责令相关部门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

3. 所属学院配合校医院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4.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于卫生部门处理。后勤处、保卫处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学生处、研究生院及时召开学生干部、辅导员会议，通报情况，做好宣传教育引导工作，保证师生思想稳定，协助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6. 后勤处配合市（区）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要求。

### **（三）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的处置**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时，按下列程序处置。

1. 校医院及时将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视情况报告市（区）卫生疾控机构、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查明事件原因。

2. 所属学院配合校医院及时联系将受害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各单位积极配合，尽快采取各项措施，消除危害，制止事态的发展。

4. 总结经验教训，查漏补缺，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和损害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 **六、责任追究**

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特别是重特大突发事件，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对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应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

---